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苗栗縣頭份市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 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 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農業部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 徐陳森 （簽章）

總幹事： 羅清香 （簽章）

稽核人員： 張峯淇 （簽章）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戴小玲 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